

叶县金融工作局文件

叶金文〔2022〕8号

叶县金融工作局 关于在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事项中使用 查询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广泛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根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叶信用办〔2019〕3号）的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鼓励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服务事项中使用信用报告制度，提出以下要求。



一、工作目标

各金融机构在围绕保市场主体、应对新的经济下行压力过程中，要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深化数据开发利用，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助力提升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合理使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查询系统，不断利用信用信息技术提高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可得性，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统筹推进叶县的信用体系建设。

二、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一) 信用记录。是指全县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有关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二) 信用报告。是指依法从事信用服务的机构，通过依法对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而形成的反映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状况的评估、评级等信用产品。

(三) 信用报告由省（市）县信用办备案或认可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服务机构要坚持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出具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行政相对人出现重大信用危机，需重新信用评级的除外。

三、完善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要根据国家和省、市信用法治化进程，不断建立和完善金融领域的信用奖惩制度。对非主观恶意，影响范围有限，且尚未对

经济社会造成实质危害的轻微失信行为，要加强教育，促进整改；对出现社会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行为，应作为日常监管重点，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对危害人身安全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违法失信行为，要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取消失信主体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格；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严重失信行为，应对失信主体进行曝光，并按照联合惩戒机制有关要求进行相关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金融机构要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成效，及时总结推广示范经验和创新做法，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推动信用信息查询贯穿金融经济发展全过程。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破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从平台建设、信息共享应用、信息服务等方面作出全面安排，着力扩大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率、降低融资成本。

（三）加强行为引导。鼓励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引导，在对企业和个人发放贷款前，要使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查询其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积极建立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规范化建设。

（四）坚持政策支撑。针对为中小微企业贷款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各金融机构要发挥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和融资担保相关政策

策作用，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真正让“信用信息+政策支持=信用贷款”。

(五) 加强信息应用。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此项工作，在融资服务事项中积极使用信用报告信息，以实际行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规范化建设，维护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